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異議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因損害賠償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民國113年9月5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9月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